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

编制单位: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仪丽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盖章）

编制单位：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盖章）

电话： 13455458141

邮编： 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菏泽市鄆城县鄆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销售汽油、柴油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销售 318 吨汽油、300 吨柴油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销售 318 吨汽油、300 吨柴油  |           |                                  |    |       |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9.11  | 竣工时间      | 2019.12.10                       |    |       |
| 调试时间      | 2019.12.15-3.14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19.12.23-12.24                 |    |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环评编制时间    | 2019.8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菏泽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   |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 2019年11月21日审批<br>菏鄆环审 [2019] 47号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20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45万元                             | 比例 | 37.5% |
| 实际总概算     | 120  | 环保投资      | 45万元                             | 比例 | 37.5% |
|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规章<br>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br>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br>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br>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br>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br>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 |           |                                  |    |       |

第 24 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1、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荷鄆环审[2019]47号《关于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 <p><b>环境质量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li> <li>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li> <li>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li> <li>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li> </ol>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sup>3</sup>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 2.0mg/m<sup>3</sup></li> <li>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li> <li>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li> <li>4、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li> </ol>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法定代表人仪丽，册地址菏泽市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东经 115.513186，北纬 35.53169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加油罩棚 | 钢结构，1座1层，面积 510m <sup>2</sup>   | 一致 |
| 辅助工程 | 站房   | 砖混结构，1座1层，面积 240m <sup>2</sup> ，分为营业厅、值班室等  | 一致 |
| 储运工程 | 地下罐区 | 占地面积 135m <sup>2</sup> ；汽油储罐 2 个，单罐容积 30m <sup>3</sup> ；柴油储罐 1 个，单罐容积 30m <sup>3</sup>    | 一致 |
|      | 危废间  | 砖混结构，位于站房内，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为 20 m <sup>2</sup>  | 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排水  | 由鄄城县供水管网供给；油罐清洗废水不定期产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以及外来加油人员用水后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雨水直接排放 | 一致 |
|      | 供暖   |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生产不涉及供暖  | 一致 |
|      | 供电   | 由鄄城县供电线路供给  | 一致 |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        | 一致 |
|      | 废水 | 油罐清洗废水不定期产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以及外来加油人员用水后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内内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一致 |
|      | 固废 |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一致 |
|      | 噪声 |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 一致 |

###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加油机        | --               | 6台 | (柴油2台，汽油4台) |
| 2  | 钢制地下卧式汽油储罐 | 30m <sup>3</sup> | 2个 | 一致          |
| 3  | 钢制地下卧式柴油储罐 | 30m <sup>3</sup> | 1个 | 一致          |
| 4  | 油气回收系统     | 三级回收             | -- | 一致          |

###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设备名称     | 环评投资 | 实际投资<br>(万元) | 备注 |
|----|-------|----------|------|--------------|----|
| 1  | 废气处理  |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 40   | 40           | 一致 |

|        |        |     |    |    |    |
|--------|--------|-----|----|----|----|
|        | 设施     |     |    |    |    |
| 2      | 废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 | 1  | 1  | 一致 |
| 3      | 噪声处理设施 | 防振垫 | 2  | 2  | 一致 |
| 4      | 固废处理设施 | 危废间 | 2  | 2  | 一致 |
| 环保投资合计 |        |     | 45 | 45 | 一致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吨) | 备注    |
|----|----|---------|-------|
| 1  | 汽油 | 318     | 与环评一致 |
| 2  | 柴油 | 300     | 与环评一致 |

#####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6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 2.7、公用工程

##### 2.8、给排水

######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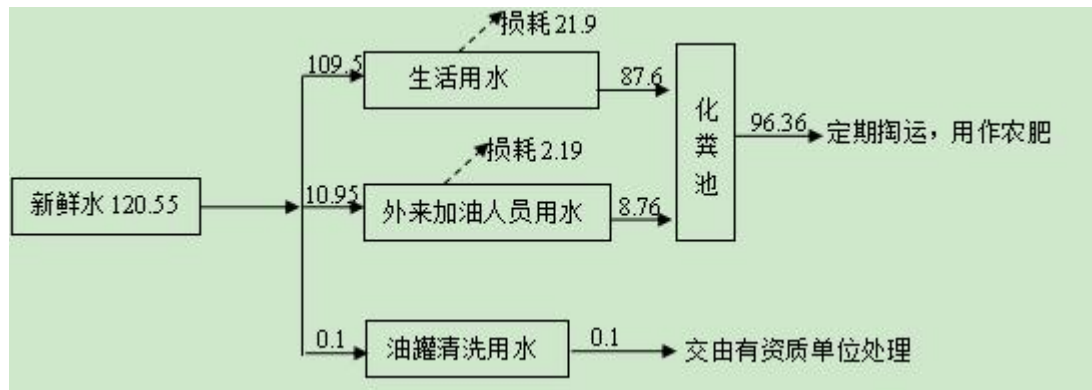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鄆城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来加油人员用水以及油罐清洗用水。

## (2) 排水

营项目的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外来加油人员用水所产生的污水及少量油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外来加油人员用水后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另有少量油罐清洗废水，不定期产生，此废水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排污管网流入周围排水渠。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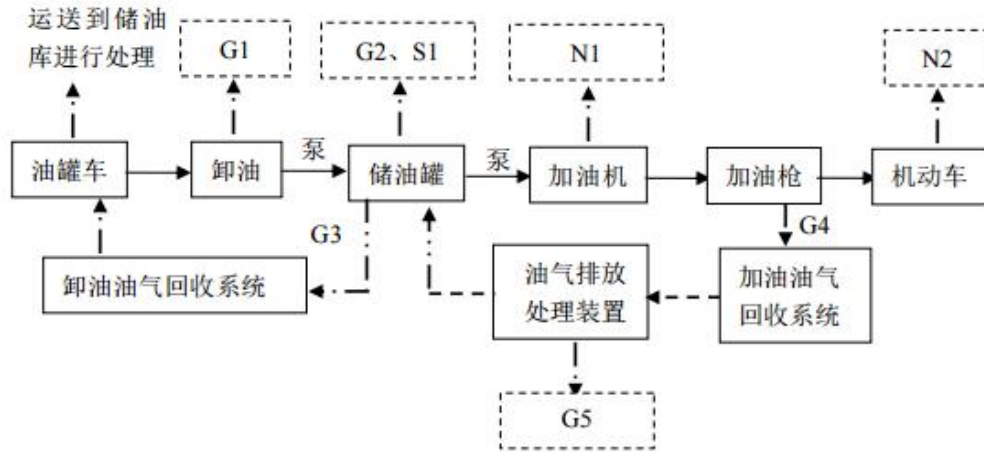


图 1 加油工艺流程简图

注：G1、G2、G3、G4、G5：油气 N1、N2：噪声 S1：油渣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没有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 废水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及去向       |
|------|-------|---------------|
| 生活污水 | CODcr |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
|      | 氨氮    |               |
|      | BOD5  |               |
|      | SS    |               |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气挥发起飞；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防治效果   |
|------|-------|-------------|--|
| 油气挥发 | 非甲烷总烃 | 经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sup>3</sup>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 2.0mg/m <sup>3</sup> |

### 3.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经减振、

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渣，废活性炭。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防治效果   |
|-----|-------------|----------------------|--|
|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 生产区 | 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是一家从事汽油、柴油和润滑油销售的企业。为满足当地经济发展需要，鄄城县仪丽加油站决定投资 120 万元，通过租赁鄄城县苏屯先涛加油站的场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站内设置加油机 6 台、30m<sup>3</sup>汽油储油罐 2 个、30m<sup>3</sup>柴油储油罐 1 个，总罐容 90m<sup>3</sup>；折合汽油总容积为 75m<sup>3</sup>；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修订) 中加油站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  $V \leq 90m^3$ ，单罐容积汽油罐  $\leq 30m^3$ ，柴油罐  $\leq 50m^3$ ）。

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站区住宿，休息室只用于临时休息，营业时间为 00:00~24:00，采用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中的“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即苏屯村南路东。根据鄄城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用地经鄄城县规划

局批准,符合鄄城县人民政府规划,准予作为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值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区内河流断面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与总磷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体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及加油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的呼吸。储罐小呼吸损失是指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即静止储存的油品,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造成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也为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一定的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在加油机工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卸油过程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采用密封式快

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当汽车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中加油。

建设单位拟安装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处理效率可达到 95%。经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场界处的最大浓度贡献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有关规定（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车辆废气主要在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O<sub>2</sub> 等有害成分，对周围空气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项目厂区内通风条件好，通过空气稀释和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鄄城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来加油人员用水以及油罐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以及外来加油人员用水后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另有少量油罐清洗废水，不定期产生，此废水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场地及道路雨水按自然地形设计排水坡度，自然排放至站外。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化粪池，经《环评手册》中化粪池选型计算，设计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 12 小时，采用混凝土结构，设计 6m<sup>3</sup> 的玻璃钢化粪池装置，每 30 天清掏一次。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罐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 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腐防渗处理。综合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为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检测措施。所有加油站的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修订) 的要求，设置时可进行自行检查。加油站需要开展渗漏检测，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不会通过地表进入地下而影响地下水水质。由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均不和地表水接触，废水不会通过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进入地下，不会对区域内的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好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拟建工程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转及进出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声压级 70 ~ 8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少量的油罐清洗油渣、油罐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这些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储油罐每三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每次清理产生废油渣和清洗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版）中规定可知，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编号 900-210-08，由密闭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所有固体废弃物 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堆积，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距离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的苏屯，距离加油罩棚约 55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加油区和罐区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抗震等措施，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 **8、总量控制**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对 4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废水：COD 和氨氮。

拟建项目不产生 SO<sub>2</sub>、NO<sub>x</sub>，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油罐清洗废水不定期产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以及外

来加油人员用水后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不外排。故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 二、环评批复要求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菏鄄环审【2019】47号

## 关于鄄城县仪丽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现有加油站场地进行建设，位于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站内设置加油机6台，30m<sup>3</sup>汽油储油罐2个，30m<sup>3</sup>柴油储油罐1个，总罐容90m<sup>3</sup>。根据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丽惠（职业资格证书：HP0001893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及加油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安装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油气回收系统，储存油罐采用埋地式工艺安放，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加油站油气排放时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关要求。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该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油渣、废水。油罐清洗油渣、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存放处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该项目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闫什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环评及审批意见  | 实际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渗措施。</p>   |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农肥。生产用水经过沉淀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 <p>已基本落实。</p> |
| 2  |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及加油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安装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油气回收系统，储存油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加油站油气排放时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关要求。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 <p>本项目已经安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排放达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关要求。该项目运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周边无敏感点。</p> | <p>基本落实。</p>  |
| 3  | <p>该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油渣、废水。油罐清洗油渣、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存放处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须严</p>  | <p>油罐清洗油渣、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满足《危险废</p>   | <p>基本落实</p>   |

|   |   |   |      |
|---|---|---|------|
|   | 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 -2001)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                         |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 -2001)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            |      |
| 4 | 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基本落实 |
| 5 | 该项目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 基本符合要求  | 基本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因子  | 检测依据           | 标准代号          | 检出限 |
|------|-------|----------------|---------------|-----|
| 检测项目 |       | 无组织废气          |               |     |
| 1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   |
| 检测项目 |       | 噪声             |               |     |
| 1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表 2 检测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编号            | 仪器溯源有效期 |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SDHY-YQ114-2018 | 2020.04 |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SDHY-YQ121-2018 | 2020.06 |
| 数字风速计  | P6-8232  | SDHY-YQ122-2018 | 2020.06 |
| 气相色谱仪  | 7820A    | SDHY-YQ052-2018 | 2020.07 |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

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text{m/s}$ 。

表 5-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东厂界外 1 米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
| 2# | 南厂界外 1 米 |           |                    |
| 3# | 西厂界外 1 米 |           |                    |
| 4# | 北厂界外 1 米 |           |                    |

###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br>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检测 2 天，4 次/天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验收监测工况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318 吨、柴油 3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3、12 月 24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生产负荷表

| 监测日期         | 设计销售能力                 | 实际销售能力                |
|--------------|------------------------|-----------------------|
| 2019. 12. 23 | 汽油 0.87 吨、柴油<br>0.82 吨 | 汽油 0.7 吨、柴油 0.66 吨    |
| 2019. 12. 24 | 汽油 0.87 吨、柴油<br>0.82 吨 | 汽油 0.73 吨、柴油 0.7<br>吨 |

## 验收监测结果:

###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 多云, 最高风速 1.4m/s |       |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 监测结果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19.12.23 | 1#东厂界 | 09:01           | 22:01 | 55.9       | 45.7 |
|            | 2#南厂界 | 09:14           | 22:15 | 59.1       | 48.8 |
|            | 3#西厂界 | 09:30           | 22:30 | 59.4       | 48.8 |
|            | 4#北厂界 | 09:44           | 22:45 | 57.1       | 47.5 |
| 2019.12.24 | 1#东厂界 | 08:30           | 08:45 | 56.6       | 46.7 |
|            | 2#南厂界 | 08:46           | 23:00 | 58.8       | 49.3 |
|            | 3#西厂界 | 09:00           | 23:15 | 59.2       | 49.3 |
|            | 4#北厂界 | 09:15           | 23:28 | 57.1       | 46.5 |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4dB(A), 小于 60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3(A), 小于 50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废气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气温<br>(°C) | 气压<br>(kPa) | 风速<br>(m/s) | 风向 | 总云 | 低云 | 备注 |
|------------|-------|------------|-------------|-------------|----|----|----|----|
| 2019.12.23 | 14:00 | 6          | 102.3       | 1.2         | NE | 9  | 7  | 多云 |
|            | 15:00 | 5          | 102.3       | 1.3         | NE | 8  | 6  | 多云 |
|            | 16:00 | 4          | 102.4       | 1.3         | NE | 8  | 6  | 多云 |
| 2019.12.24 | 9:00  | 6          | 102.3       | 1.1         | SE | 9  | 7  | 多云 |
|            | 10:00 | 5          | 102.3       | 1.0         | SE | 9  | 8  | 多云 |
|            | 11:00 | 5          | 102.4       | 1.4         | SE | 9  | 7  | 多云 |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因子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       |       |       |
|-----------|------------|-------|---------------------------|-------|-------|-------|
|           |            |       | 1#上风向                     | 2#下风向 | 3#下风向 | 4#下风向 |
| 非甲烷总<br>烃 | 2019.12.23 | 14:00 | 0.70                      | 1.93  | 1.26  | 1.21  |
|           |            | 15:00 | 0.97                      | 1.18  | 1.79  | 1.36  |
|           |            | 16:00 | 1.02                      | 1.32  | 1.21  | 1.21  |
|           | 2019.12.24 | 9:00  | 1.06                      | 1.61  | 1.51  | 1.77  |
|           |            | 10:00 | 1.04                      | 1.21  | 1.61  | 1.73  |
|           |            | 11:00 | 1.01                      | 1.57  | 1.32  | 1.18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鄞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93mg/m<sup>3</sup>，小于 2.0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来加油人员用水以及油罐清洗用水。生活污水以及外来加油人员用水后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另有少量油罐清洗废水，不定期产生，此废水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气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油气挥发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仪丽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4\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3(\text{A})$ ，小于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少量的油罐清洗油渣、油罐清洗废水。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这些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储油罐每三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每次清理产生废油渣和清洗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版）中规定可知，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编号 900-210-08，由密闭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堆积，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50m。距离项目加油区和罐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的苏屯，距离加油罩棚约 55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加油区和罐区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二、验收结论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

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菏泽市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115.51318<br>35.531691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销售汽油 318 吨、柴油 300 吨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销售汽油 318 吨、柴油 300 吨 |               | 环评单位              |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菏鄄环审 [2019] 47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9.11              |               |               |                       | 竣工日期         | 2019.12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验收单位          |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85%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2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45                   |               | 所占比例（%）           | 37.5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2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45                   |               | 所占比例（%）           | 37.5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                    | 废气治理（万元）      | 6             | 噪声治理（万元）              | 1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8760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验收时间          | 2020.1            |                        |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                    |               |                   |                        |              |               |           |
|                     | 氨氮            |                      |               |               |                       |              | 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1.93          | 2.0           |                       |              |                      |               |                   |                        |              |               |           |
|                     | 无组织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委托书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销售汽油318吨、柴油300吨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 工况证明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318 吨、柴油 300 吨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65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鄆城县仪丽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318 吨、柴油 3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设计销售能力              | 实际销售能力             | 生产负荷% |
|--------------|---------------------|--------------------|-------|
| 2019. 12. 23 | 汽油 0.87 吨、柴油 0.82 吨 | 汽油 0.7 吨、柴油 0.66 吨 | 80%   |
| 2019. 12. 24 | 汽油 0.87 吨、柴油 0.82 吨 | 汽油 0.73 吨、柴油 0.7 吨 | 83%   |



#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站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菏鄄环审【2019】47号

## 关于鄄城县仪丽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现有加油站场地进行建设，位于鄄城县鄄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站内设置加油机6台，30m<sup>3</sup>汽油储油罐2个，30m<sup>3</sup>柴油储油罐1个，总罐容90m<sup>3</sup>。根据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丽惠（职业资格证书：HP0001893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成品油的装卸、储存及加油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储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须安装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油气回收系统，储存油罐采用埋地式工艺安放，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加油站油气排放时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关要求。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该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油渣、废水。油罐清洗油渣、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存放处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该项目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闫什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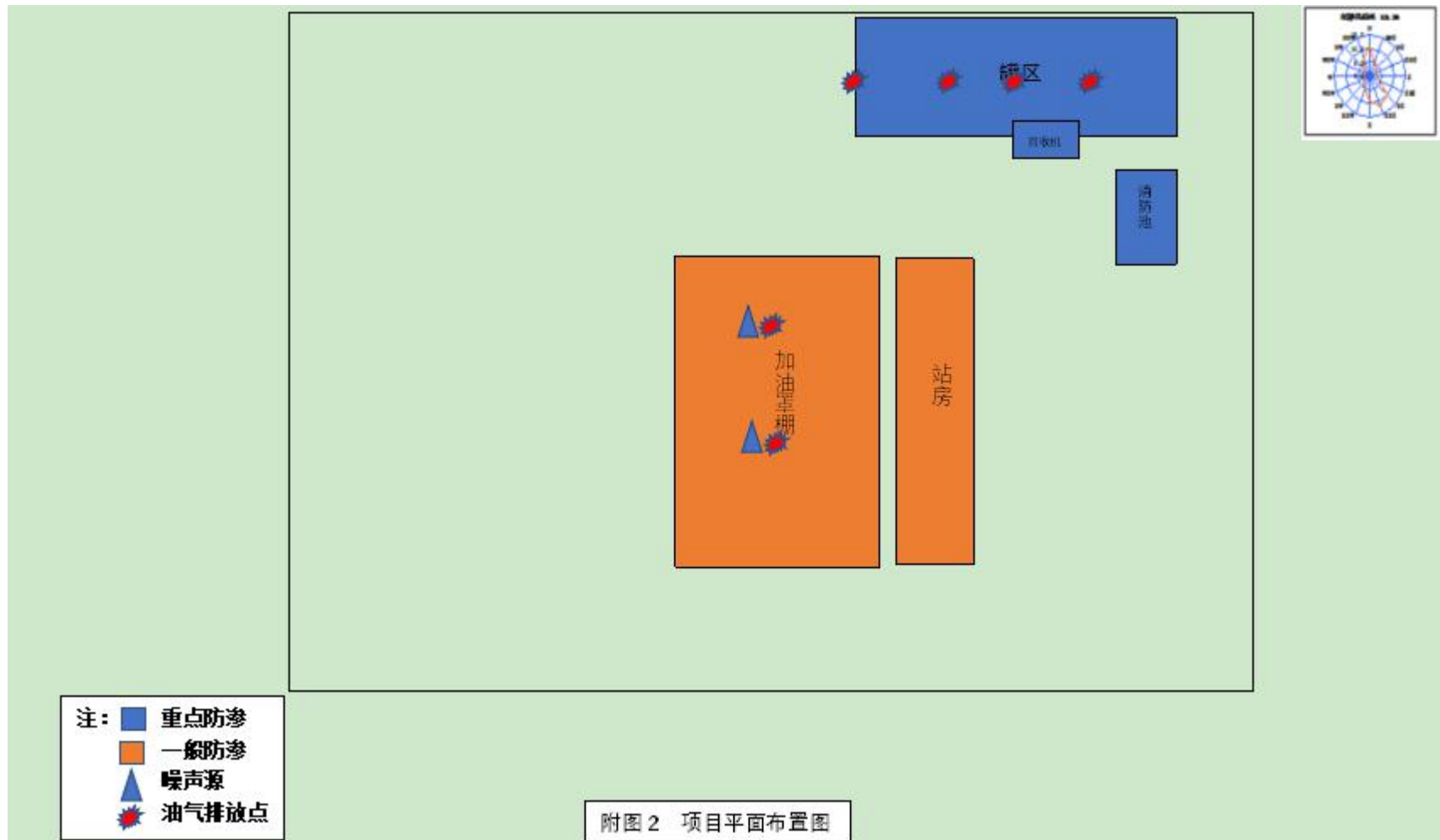


















#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鄆城县仪丽加油站在鄆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合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法人代表仪丽，注册地址菏泽市鄆城县鄆二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东经115.513186，北纬35.531691。主体工程主要是储罐区、罩棚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主要设备为机油机、储罐等。劳动定员6人，实行24h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365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年8月，鄆城县仪丽加油站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21日，菏泽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菏鄆环审[2019]47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12月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 （四）验收范围

年销售 318 吨汽油、300 吨柴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无变动，销售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 （二）废气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油气挥发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为油泵、加油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经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直接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油气挥发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无生产废水。

##### 2.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标准。

##### 2、厂界噪声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9.4\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3(\text{A})$ ，小于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这些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储油罐每三年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每次清理产生废油渣和清洗废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版）中规定可知，项目产生的清罐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编号900-210-08，由密闭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堆积，不造成二次污染。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50m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鄆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制定其运行规章制度。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设置监测井，增加排放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鄆城县仪丽加油站

二〇二零年一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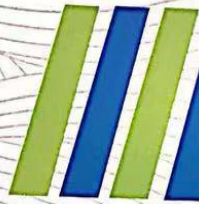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 类别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项目建设单位 | 仪丽  |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 法定代表人         | 仪丽  |
|        | 谷惠民 |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谷惠民 |
| 专业技术专家 | 姜连重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 姜连重 |
|        | 张胜军 |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 张胜军 |
| 检测单位   | 陈亚敏 |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技术人员        | 陈亚敏 |



181512052108

副本



# 检测报告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W191223D

|         |  |      |                       |
|---------|--|------|-----------------------|
| 监测项目    | 废气、噪声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现场采样/送样 | 现场采样   | 采样日期 | 2019.12.23-2019.12.24 |
| 委托单位    |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      |                       |
| 委托项目    | 检测   |      |                       |
| 受检单位    | 鄄城县仪丽加油站   |      |                       |
| 检测因子    | 见表 1   |      |                       |
| 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 设 3 个监控点。<br>噪声: 在厂区的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                       |
| 监测频次    | 无组织废气: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br>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      |                       |
| 检验结论    | 不作结论<br><br>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      |                       |
| 备注      |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皮。2、本报告复印件不加盖红章无效。3、符号“/”表示无内容。  |      |                       |

编制: 陈亚敏

审核: 孙国平

批准: 孙国平

表1 检测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因子  | 检测依据           | 标准代号          | 检出限 |
|------|-------|----------------|---------------|-----|
| 检测项目 |       | 无组织废气          |               |     |
| 1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   |
| 检测项目 |       | 噪声             |               |     |
| 1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表2 检测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编号            | 仪器溯源有效期 |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 SDHY-YQ114-2018 | 2020.04 |
| 空盒气压表  | DYM3     | SDHY-YQ121-2018 | 2020.06 |
| 数字风速计  | P6-8232  | SDHY-YQ122-2018 | 2020.06 |
| 气相色谱仪  | 7820A    | SDHY-YQ052-2018 | 2020.07 |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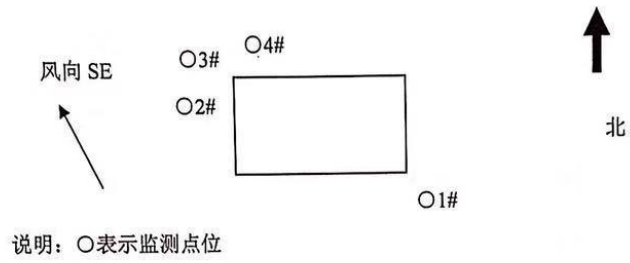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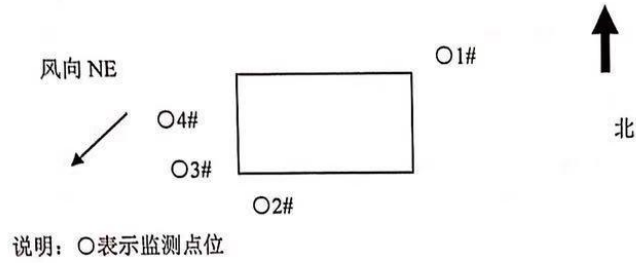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检测因子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       |       |       |
|-----------|------------|-------|---------------------------|-------|-------|-------|
|           |            |       | 1#上风向                     | 2#下风向 | 3#下风向 | 4#下风向 |
| 非甲烷总<br>烃 | 2019.12.23 | 14:00 | 0.70                      | 1.93  | 1.26  | 1.21  |
|           |            | 15:00 | 0.97                      | 1.18  | 1.79  | 1.36  |
|           |            | 16:00 | 1.02                      | 1.32  | 1.21  | 1.21  |
|           | 2019.12.24 | 9:00  | 1.06                      | 1.61  | 1.51  | 1.77  |
|           |            | 10:00 | 1.04                      | 1.21  | 1.61  | 1.73  |
|           |            | 11:00 | 1.01                      | 1.57  | 1.32  | 1.18  |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气温<br>(°C) | 气压<br>(kPa) | 风速<br>(m/s) | 风向 | 总云 | 低云 | 备注 |
|------------|-------|------------|-------------|-------------|----|----|----|----|
| 2019.12.23 | 14:00 | 6          | 102.3       | 1.2         | NE | 9  | 7  | 多云 |
|            | 15:00 | 5          | 102.3       | 1.3         | NE | 8  | 6  | 多云 |
|            | 16:00 | 4          | 102.4       | 1.3         | NE | 8  | 6  | 多云 |
| 2019.12.24 | 9:00  | 6          | 102.3       | 1.1         | SE | 9  | 7  | 多云 |
|            | 10:00 | 5          | 102.3       | 1.0         | SE | 9  | 8  | 多云 |
|            | 11:00 | 5          | 102.4       | 1.4         | SE | 9  | 7  | 多云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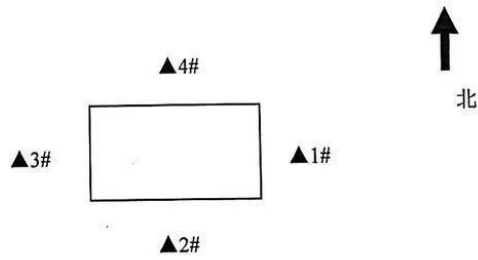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表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 多云, 最高风速 1.4m/s |       |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 监测结果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19.12.23 | 1#东厂界 | 09:01           | 22:01 | 55.9       | 45.7 |
|            | 2#南厂界 | 09:14           | 22:15 | 59.1       | 48.8 |
|            | 3#西厂界 | 09:30           | 22:30 | 59.4       | 48.8 |
|            | 4#北厂界 | 09:44           | 22:45 | 57.1       | 47.5 |
| 2019.12.24 | 1#东厂界 | 08:30           | 08:45 | 56.6       | 46.7 |
|            | 2#南厂界 | 08:46           | 23:00 | 58.8       | 49.3 |
|            | 3#西厂界 | 09:00           | 23:15 | 59.2       | 49.3 |
|            | 4#北厂界 | 09:15           | 23:28 | 57.1       | 46.5 |

噪声监测点位图



说明: ▲表示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108

名称: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菏泽市长江路5001号(长江东路与福州路  
交叉口西300米路北)(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10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合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yi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5001号

邮编: 274000

电话: 0530-5678101



Address: No. 5001 East Changjiang Road, Heze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ost Code: 274000

Tel: 0530-5678101